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自然资厅函〔2019〕656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浙江佳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龙泉铅锌矿采矿权第二顺位抵押备案的回执

浙江佳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龙泉市佳禹粘土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支行：

浙江佳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龙泉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3300002009043220011869）抵押备案申请收悉，予以备案。现将有关备案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为该采矿权的第二顺位抵押，抵押备案期自备案之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止。

二、在抵押期内，采矿权不得擅自转让、变更。

三、采矿权抵押合同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应持抵押双方签署的抵押备案解除申请书及原备案文件到省自然资源厅办理抵押备案解除手续。

四、抵押期内，采矿权人如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由此引起的抵押法律后果由双方自行承担。

五、抵押双方应对提供的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关不承担采矿权抵押备案引起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